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1 月 15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許育銓

聯絡電話：08-7535211

屏東地檢成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

期盼檢、警、金協力阻斷詐欺金流

本署為持續推展行政院所頒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並依照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精進打詐業務之指示，由本署檢察長陳盈錦指示民生專組主任檢察官蔡佰達策劃「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經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多次討論與規劃通報流程與相關填載之文件後，先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於本署轄區七個分局全面試行運作「可疑帳戶預警中心」通報機制，並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邀集轄內金融機構及司法警察單位，召開屏東地檢署可疑帳戶預警中心工作聯繫成立大會，就「可疑帳戶預警中心」之運作達成共識，會中亦由本署檢察長陳盈錦頒發感謝狀，感謝轄區內警察單位及金融機構對於打詐、阻詐之付出與貢獻，並宣示共同打擊詐欺犯罪、保障人民財產之決心。

本次會議由本署檢察長陳盈錦親自主持，並邀集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局長戴台捷、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林佑裕、屏東縣轄區七個分局分局長及偵查隊長，並有玉山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臺灣銀行、新光銀行、永豐銀行、中華郵政、兆豐銀行之經理與代表人員與會，會議中檢察長陳盈錦指出先前金融機構通報轄區員警成功阻止被害人匯款後，被害人可能因沒有財產損害而不願製作報案筆錄，導致警方無法通報 165 系統將該可疑帳戶即時警示之困境，影響所及造成其他被害人仍陷於隨時可能受騙匯款至該帳戶之風險，檢、警、金不僅無法及時凍結該帳戶內可疑贓款，後續更衍生追查提領車手等諸多刑事案件，而上開困境將可透過

「可疑帳戶預警中心」運作，即時發揮阻斷人頭帳戶、查扣犯罪所得，進而減少民怨之功能。

蔡佰達主任檢察官於會議中指出，本署自 113 年 10 月 21 日試行運作「可疑帳戶預警中心」，迄同年 11 月 14 日止，共計收案 10 件，本署已發函警示 9 個可疑人頭帳戶，共成功攔阻民眾詐騙金額 283 萬 4000 元，其中屏東分局通報 5 件為最大宗；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長隊長林建宇，就屏東轄區內詐騙件數及財損進行分析，除說明預警中心的攔阻成效外，亦分析受害者常見之賄款理由及詐騙集團所使用之詐騙手法，其中詐騙類型以假投資為大宗，其次為網路感情詐騙。而新光銀行萬丹分行黃亭媛行員也就自身案例為經驗分享，讓與會金融機構人員知悉，如何在日常繁忙業務工作中發現民眾有遭詐騙集團詐騙之情形，進而成功通報完成金流阻斷；玉山銀行屏東分行資深經理蕭坤宗亦在會議中表示，防止民眾遭詐騙不僅是金融機構的責任，也是一種做功德的展現，畢竟被害人遭詐騙的款項，往往都是其畢生的儲蓄與心血。

本次工作聯繫會議之目的，係透過公私協力，藉由異常帳戶之預警通報機制，由地檢署提早介入處理，攔阻非法詐欺金流，並統籌各機關單位，協調事務分工，積極向上溯源追查；此外，亦希望能透過此通報機制之運作，逐步累積並歸納相關異常帳戶之模式，提升銀行端對於異常帳戶判斷之準確性，除了可讓民眾可以提高警覺並阻斷金流之外，更能提供給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研議修正現行辦法之參考。本署日後也將持續促進檢、警、金三方合作聯繫，因應詐欺犯罪集團日益翻新的手法與型態，藉以保障一般民眾及銀行客戶之權益，使被害人對於填補損害有感，實現司法正義，以落實嚴懲詐欺犯罪及保護犯罪被害人之目標。



本署檢察長陳盈錦主持會議致詞



本署主任檢察官蔡佰達進行業務報告



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長隊長林建宇進行業務報告



新光銀行萬丹分行黃亭謨行員經驗分享



玉山銀行屏東分行資深經理蕭坤宗經驗分享



業務聯繫會議同仁合影

